

#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8执719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沃得沃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住所地保定市莲池区西苑北小区1号楼1-12号门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082MUKX2。

法定代表人任欢欢，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河北浩乐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清苑区新华中路399-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85854116212。

法定代表人王文祥，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北京沃得沃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与河北浩乐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河北浩乐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自有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河北浩乐永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名下位

于保定市清苑区龙泽苑B区4-2-2503号、3-2-104号房产。

查封期限叁年。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刘增和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案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书 记 员 许云朋